《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主体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办法》经过前期准备、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三个阶段，反复讨论修改。

前期准备。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招投标活动中市场竞争主体管理、信用评价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梳理近年来我市出台的制度规定，学习借鉴省内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形成《办法》初稿。征求了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市直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等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适用范围、不良行为认定与信用信息记录、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应用、不良行为信用信息修复等方面，共17条。

**第一条～第五条，**主要对《办法》的制度依据、适用对象、信用评价原则、实施主体单位、公开渠道进行了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主要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来源、记录依据、量化记录制度管理及记分流程进行了规定。

**第九条**，主要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共享和运用进行了规定。

**第十条～第十四条，**主要对根据记录形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被记录后如何修复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了相关责任、《办法》的解释权、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